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依據	<p>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4 條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審定理由</p>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核定文件內容要旨</p> <p>(一) 健保署 111 年 11 月 18 日列印核發之 111 年 10 月追溯補繳中斷投保保險費繳款單內容(繳款人吳○○)計收被保險人吳○○配偶黃○○即申請人 107 年 9 月至 111 年 8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3 萬 7,492 元。</p> <p>(二) 健保署 111 年 12 月 13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保險費及滯納金分期繳納核定書</p> <p>申請人不服健保署前開繳款單所為之核定，向立法委員江○○及張○○陳情，並經立法委員張○○111 年 12 月 13 日召開協調會後，同日至健保署○○業務組投保單位服務中心申請分期繳納前揭保險費，經該署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分期繳納核定書同意分 36 期繳納，隨文檢附保險費及滯納金分期繳納通知書計 36 張。</p> <p>二、申請人仍未甘服，主張其於 105 年到臺灣工作，107 年 9 月 26 日離職，107 年 9 月 9 日與太太登記結婚，居留證改為依親居留，由於前公司已將其退保，無法使用健保看病，當時打電話向健保署詢問情況，接線人員表示其因變更居留，所有條件重新計算，以前的居留皆不算數，但未告知其居住滿 6 個月後必須強制加保，107 年 10 月到 111 年 5 月亦未收到過任何健保署通知其必須投保，其認為依然沒有投保資格，期間看醫生是自費，健保卡始終也處於停卡狀態，直到 111 年 4 月 29 日辦理入籍身分證，戶政事務所告知設籍滿半年必須投保，其 111 年 9 月依附其太太投保，很不幸地收到健保署追繳其 107 年 9 月至 111 年 9 月共 48 個月 3 萬 7,492 元欠費，其認為其不需要亦沒有義務繳納此期間費用，111 年 12 月 13 日立法委員張○○安排調解會釐清事情，當時健保署人員被追問下才表示從 107 年 9 月 26 日開始鎖卡，及後 48 個月未有發出任何通知及信件，副主任及議員質疑這樣鎖卡未能提供服務卻追收鉅款會嚴重損害其權益，健保署承辦人員表示無法現場取消該款項，只能讓其先辦理分期付款後提出異議申訴云云，於 113 年 4 月 10 日(本部收文日)向本部申請審議。</p>

三、審定理由

(一) 按「申請人申請審議，應於保險人核定通知文件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填具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申請書，向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提起之。」「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二、申請審議逾法定期間。」為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4條及第18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

(二) 查系爭健保署二份核定文件，其一111年11月18日列印核發之111年10月追溯補繳中斷投保保險費繳款單，申請人早在111年12月2日前即已收悉，此有其111年12月2日向立法委員江○○陳情所附之陳情書及其附件影本附卷可稽，其二111年12月13日健保○○○字第0000000000號保險費及滯納金分期繳納核定書，係申請人於111年12月13日向健保署申請分期繳納保險費，同日健保署即以系爭核定書同意申請人分36期繳納，並由申請人於當日收受在案，申請人於113年4月10日(本部收文日)向本部申請審議前已繳清1-16期分期保險費，此亦有申請人簽名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分期繳納申請書、送達證書及健保署分期資料維護作業等影本附卷可憑，而系爭二份核定文件，已分別載有「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對於本單之核定如有不服，請於收到本單60日內，向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申請審議，逾期不予受理。」「對本核定書之核定事項如有異議，得於文到次日起60日內向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申請爭議審議」等語，申請人倘有不服，即應自收受前開2份核定文件之次日起60日內申請審議，惟申請人均遲至113年4月10日(本部收文日)始填具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申請書向本部申請審議，則本件審議之申請，已逾前開60日法定申請期限，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不受理，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定如主文。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審議，應於保險人核定通知文件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填具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申請書(以下稱申請書)，向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以下稱爭審會)提起之。」

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二、申請審議逾法定期間。」